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意制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列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盟科药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5,521.0084万股的1.5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5,521.0084万股的1.5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83人的68.8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盟科药业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GYUYUAN(袁征宇)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ZHENGYUYUAN(袁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管理核心和技术核心,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李峙乐,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王星海,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袁红,副总经理、商业化营销负责人赵东明。公司将上述高管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生物制药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均为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 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或在预留部分进行分配或调减。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该部分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Zhengyu Yuan	加拿大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	6.00%	0.09%
2	李峙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	600,000	6.00%	0.09%
3	袁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600,000	6.00%	0.09%
4	王星海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600,000	6.00%	0.09%
5	赵东明	中国	副总经理、商业化营销负责人	600,000	6.00%	0.09%
6	Wen Wang	美国	公司生物部门负责人	130,000	1.30%	0.02%
7	Jingqian Liu	美国	公司化学部门负责人	30,000	0.3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4,840,000	48.40%	0.74%
三、预留部分				2,000,000	20.00%	0.31%
合计				10,000,000	100.00%	1.5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 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 禁售规定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6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8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8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9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2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3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56%。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 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 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5.0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相应归属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75%	公司归属系数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万元;	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
		2、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	2、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	2、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
				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者成功完成1个三期临床。	2、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者成功完成1个三期临床。	2、2023或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者成功完成1个三期临床。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2、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2、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2、2024或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NDA或新药上市获批。	3、2023-2025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NDA或新药上市获批。	3、2023-2025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NDA或新药上市获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	2、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	2、2023或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
		或者成功完成1个三期临床。	或者成功完成1个三期临床。	或者成功完成1个三期临床。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2、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2、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2、2024或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1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NDA或新药上市获批。	3、2023-2025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NDA或新药上市获批。	3、2023-2025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NDA或新药上市获批。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C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企业,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之初,公司一直秉承“以良药求良效”的理念,聚焦全球日益严重的细菌耐药性问题,以“解决临床难题、差异化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目标为临床最常见和最严重的耐药菌感染提供更有效和更安全的治疗选择。

公司于中国和美国两地建立了研发中心,拥有国际化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国际创新药研发和管理工作经验,曾主导或参与了多个已上市抗感染新药的开发。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深耕专业化细分领域,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一体化的抗菌新药研发体系,覆盖创新药的早期设计与筛选、临床前评价、全球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和生产管理等完整新药开发环节。公司以国际经验和标准,采用中美同步新药开发的运营模式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公司营业收入、IND和INDA数量。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 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IND和INDA数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展情况,是衡量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